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OESO SOMCHAI (泰國國籍人，中文名：宋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YOESO SOMCHAI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腳踏車1臺」，應補充為「捷安特牌白色腳踏車1臺」。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旋即離去。」，應補充為「旋即離去。嗣許曉菁發現本案車輛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並扣得本案車輛1臺（已由許曉菁領回）」。

(三)證據部分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YOESO SOMCHAI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誠屬不該；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以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為腳踏車，嗣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再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

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緩刑的諭知：

04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  
06 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  
07 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08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9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且犯罪所得已實  
1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捷安特牌白  
14 色腳踏車1臺，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領  
15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5頁），爰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關於驅逐出境之說明：

18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雖為泰國國  
20 籍之外國人，惟其係經本院判處拘役刑，並非受有期徒刑以  
21 上刑之宣告，而與上開得諭知驅逐出境之法定要件不符，是  
22 本院無庸就是否有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一節予以審酌，併此敘  
23 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2994號

被 告 YOESO SOMCHAI (泰國)

男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年

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段00地號預鑄梁場地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YOESO SOMCHAI (下稱中文名宋財) 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號 (地址詳卷) 址前，見許曉菁所有、放置在該址門口之腳踏車1臺 (價值新臺幣3萬元，下稱本案車輛) 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車輛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許曉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宋財於警詢中坦承竊取本案車輛之客觀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曉菁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

01 取畫面照片2張、被告及所竊贓物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被告  
02 犯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賴建如

09 林好洳